|  |
| --- |
| 全省职称改革备案管理项目清单 |
| 序号 | 备案项目 | 备案要求的 文件依据 | 备案时限要求 | 备案责任部门 （单位） | 备案责任机构 | 备案受理部门 | 备案受理处理 | 备注 |
| 1 | 副高级职称 资格文件 | 甘人社通〔2018〕32号 甘人社通〔2018〕268号 甘职改办〔2018〕24号 | 评审通过发文后 5个工作日内 | 各市州人社局 兰州新区组织部 | 职改办  | 省职改办 | 有问题的及时告知 | 　 |
| 省级系列（专业） 主管部门 | 人事处（职改办） |
| 有评审权的省直 事业单位 |
| 2 | 副高级职称 关键信息审核 | 本通知 | 副高级职称资格 文件发文前 | 各市州人社局 兰州新区组织部 | 职改办 | 省职改办 | 有无问题均及时告知 | 省直部门和单位，在抽查10﹪时告知。 |
| 3 |  中级评委会 核准情况 | 甘人社通〔2018〕32号 | 随时备案 | 各市州人社局 兰州新区组织部 | 职改办 | 省职改办 | 有问题的及时告知，无问题的定期公布清单。 | 　 |
| 省级系列（专业） 主管部门 | 人事处（职改办） |
| 4 | 高校教师系列自主评审高级职称 | 甘人社通〔2018〕33号 | 1.召开评审会前5天备案。2.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备案。3.评审标准、制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随时备案。 | 开展自主评审各高校  | 人事处（职改办） | 省职改办 学校主管部门 | 有问题的及时告知，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网站公布。 | 联合评审的由牵头高校报备。 委托评审的由受托高校报备。 |
| 5 |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结果 | 人社厅发〔2018〕93号 | 评审工作结束后 | 省人社厅  | 职改办  | 国家人社部 国家教育部 | 根据两部的审核意见及时处理 | 　 |
| 省教育厅 | 人事处 |
| 6 | 每年职称申报 评审安排 | 甘人社通〔2018〕268号 | 发文后及时备案 | 各市州人社局 兰州新区组织部 | 职改办  | 省职改办 | 有问题的及时告知 | 　 |
| 省级系列（专业） 主管部门 | 人事处（职改办） |
| 有评审权的省直 企事业单位 |
|  | 各类临时性备案 | 本通知 | 随时备案 | 各市州人社局 兰州新区组织部 | 职改办  | 省职改办 | 有问题的及时告知 | 目前，主要指标有“经人社厅同意”“经省职改办同意”等字样的公文。 |
| 省级系列（专业） 主管部门 | 人事处（职改办） |
| 有评审权的省直 企事业单位 |